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二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9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2.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滚存利润安排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2.13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4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2.15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16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	√
2.17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2.18	募集配套资金-滚存利润安排	√
2.19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2.2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	√

	案	
16.00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21.00	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2.00	关于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27 日及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1-20、22-23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1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

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泱博、尚巾

联系电话：010-81163993，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gt.cn

邮政编码：100011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2.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滚存利润安排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2.13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4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2.15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16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	√			
2.17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2.18	募集配套资金-滚存利润安排	√			
2.19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2.2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			

	的议案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21.00	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2.00	关于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

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

日期：

受托人：

日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0151。
-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

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进行投票。